南京新遊处 展股份有限公司尚有1000万股权未能按期完成质押,系因其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与 I苏银行其他债务纠纷导致该项股权被人民法院查封,无法立即办理质押。为保证公司债权全面实现,公司于 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丰 路德股有限公司同意进一步提供资产补充担保,作为前述"南京新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万股历押"的替过促带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有7400万股权完成质押。经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指拓审字[2021]第 VF6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均 617,227.2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16,408.4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18.79 万元。根据中铭国际 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257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京 所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400万股权占南京新城全部股东特股的比重为36.23%、对应账面价值为296.89万元, 平估价值为27.185.26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6.888.37万元,增值率为9056.62%。中铭国际资 ·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南京新城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7,227.25 万元,评估价值 691,381.58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74,154.33 5元,增值率为12.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16,408.46万元,评估价值616,408.46万元,评估无增减;股东全部 又益账面价值为818.79万元,评估价值74,973.12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74,154.33万元,增值率

		分产评估 组	[果][
被评估单位:南京新城	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金客	页单位:人民币万元	
双 目		账而价值	评估价值	增減額	增值率(%)	
柳目		A	В	C = B - A	D = C / A×100%	
ž动资产	1	576,879.24	576,879.24	0	0	
行而资金		33,001.56	33,001.56	0	0	
2枚账款		5,652.12	5,652.12	0	0	
顺付款项		13,131.42	13,131.42	0	0	
其他应收款		525,089.25	525,089.25	0	0	
其他流动资产		4.89	4.89	0	0	
 流动资产	2	40,348.01	114,502.34	74,154.33	183.79	
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3,007.96	3,007.96			
等期股权投资	4	36,570.72	110,358.27	73,787.55	201.77	
R资性房地产	5	483.48	645.69	162.21	33.55	
『定资产	6	65.14	247.77	182.63	280.39	

由上表可以看出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评估增值73,787.55亿元,增值率201.7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

因是子公司納州國土安分及明成於及於明朝。「中山中國 14,003年成功,中國中 2017/7%。中山中國國主安原 因是子公司納州秦达及展建设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置业、工程管理等。截至 2021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9.28亿元,负债 103.43亿元,净资产 15.84亿元,其中 2019年度营业收入 2021年9月末,该公司以上金融112-26亿元,员面103-31亿元,评员1123-61亿元,共产2019年7月。 12.98亿元,净利润3.67亿元,2000年度营业收入9.42亿元,净利润-0.24亿元。由于该公司连续年度经营较好,导致其账面净资产逐年增加,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原始投资额为5, 00.00万元 扬州秦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 评估基准日帐面净资产 152 389 93 万元 旧属于南京新城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净资产为83,814.46万元,归属于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溢价78,

(2)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评估增值原因: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152, 2/1977年6人次建设等限长刘开门中国组织11977年6人次建设等限长刘开门建筑日平安)12.2 189.93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270,917.40 万元,增值额 118,527.47 万元,增值部分主要为存货增值 115,133.06 5元。存货账面价值 873,606.97 万元,评估价值 988,740.03 万元,增值率为 13.18%。存货增值是因为扬州泰达 定展建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内容为房地产开发。自成立来,主要负责扬州市广陵新城区域内一级土地开发项 目和二级项目代建:

1)一级开发增值的原因为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目前可出让用地 2041 亩,其中住宅用地 1304 亩, 商业用地 737 亩,2021 年前半年已出让150亩,分析历史中度宗地出让情况。项计未来年度全部销售情况下运用假设开发法,预测开发项目按评估基准日的土地市场价值,销售进度,开发进度安排,测算未来各年出让 金返还现金流人和后续的开发成本。后续管理费用和税金(销售税费、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现金流 出,得出每年的净现金流量,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各期净现金流折现并加和得到的开发项目价值。由于委估资 主要为住宅用地,近年来住宅用地出让价格稳中有升,且周边区域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也在不断 三並、评估增值位于合理水平。

2)二级项目代建的原因为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受扬州市广陵新城建设指挥部的委托,作为"信息 服务产业基地启动项目"和"广陵新城项目"等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承担项目的立项、征地、拆迁、策划、规划、建设和运营。项目建成后由双方共同开展招商引资、项目结算完成后权属移交扬州市广陵新城建设指挥部、项目的开发成本为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期资金成本和税费。协 义约定管理费用和固定的收益分别为上述成本的4%和12%。享有固定的增幅。二级项目代建已基本完工,尚未结算。结算收人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实际发生的成本,按照固定比例计算。造成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

。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该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 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对照该公司自身情况以及评估特别事项说明等,自评估基 住日至今,无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据日主学,元以刊记6日记广土里人影响的争项。 扬州秦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存货为一级开发和二级项目代建。其中一级开发账面价值7,680,141,378.00 元主要为前期的征地,拆迁,基础设施配塞费及其他费用。目前可出让用地2041亩,其中住宅用地1304亩,商业用地737亩。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预售情况,已预售土地15亩;哲未取得结算收入;剩余可上市土地1891亩。二级项目代建账面价值1055,928,301.60元,开发成本为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工程费、基础接触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期资金成本和税费。项目结算完成后权属移交扬州市广陵新城建设指挥部。项目目前已建 设完工,尚未结算收入。未发现存货存在抵质押或冻结情形。

公司于 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 义的汉案),以解决江苏新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退还事宜。该协议约定,南京苏民金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退还事宜。该协议约定,南京苏民金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72,328,408.67元债权,用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抵偿应退还的诚意金 72,328,408.67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公告》(公

斗,待工商管理部门受理后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等于事能的投有限人司融资困难加上受疫情影响,其以都分房地产融资的方案因无法到达现场签证而持 实拖延。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

四方协议的议案》,约定剩余5600万元由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于2022年4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4月15日由南京丰盛大族科技有限公司退还至公司指定账户。根据南京 医感提供的进帐单及相关资料显示,是山基房协产公司县南京主感债务人,该房协产公司以其开发的商品后 可北京某公司融资 5600 万元用于偿还南京丰盛债务。截至本公告日,和解协议中所约定的 6400 万元已全部

公司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前述整体和解方案若最终无法全部履行,公司将对该事项补提坏帐准备,或将 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届时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

事项二:(回复公告》显示、浙商资管接受陕西郭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凯业)的委托,于 2021年12月通过公开竞买程序受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权利,你公司对相关债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12月28日,陕 西凯业向场商资管发出(普知醇),同意豁免你公司部分担保责任。12月30日,浙商资管出具《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豁免你公司除债权本金8.6亿元,正常应付利息1.36亿之外的复利及罚息,且出具即日起生 枚。你公司据此在 2021 年确认重组收益 7.84 亿元。请说明:

(1)陕西湖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及特股比例、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等。

回复,陕西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0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乐东路长乐坡长乐壹号三楼商铺11轴-21轴第X245号,法定代表人为闫正友。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服务等。股东闫正友,持股比例 00% 主际控制人杨励骏。

经公司核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控人、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与该公司、闫正友先生、杨励骏 上生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等方面无关系。

记主证 校、正介、近代的历光等引加人大学。 (2)陝門朔北季托斯南资管受让斯南银行前述情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其与新商资管、浙商银行、你公司及你公司预重整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回复:陕西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等,通过购买公开打折的不良债 权的主要原因系陕西凯业并不具备受让浙商银行债权的相关资质,其无法通过自身直接受让浙商银行的债 又,因此,只能通过委托具备资质的浙商资管受让上述债权。浙商资产收购债权后,于2021年12月27日与陕 凯业签署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将债权收益权(包括因标的债权清收而获得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 金、损失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转让给陕西凯业,转让价款人民币7.83亿元;同日签署委托处置合同,将债 陕西凯业与浙商资管、浙商银行、公司及公司预重整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无其他协议或潜在

(3)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债权的具体过程及时点,是否已履行内外部所有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未

实际取得债权的情况下豁免你公司债权的情形。 回复,浙南资管通过天津产权交易所公开受让浙南银行债权,于2021年12月16日与浙南银行签署了债 双转让合同。浙南资产与浙南银行于2021年12月1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第五条约定,浙南资产应于2021 年12月27日前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第十四条约定,若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价款金额、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 同价款,浙商银行有权解除合同,债权另行转让。浙商银行于2021年12月28日在浙江法制报公开发布债 2转让通知(通知内容为: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 享有的金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进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持所汇省浙 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 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计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 2664年(1916年)。 1864年(1916年), 1864年(1916年), 1864年(1916年), 1864年(1916年), 1864年(1916年), 1864年(1916年), 1864年(1916年), 1864年(1916年), 1864年), 1864年), 18 联系电话:0579-891728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28日) 经对 部。经向浙商银行电话问询,对方答复全部转让金额已于2021年12月27日支付付清,双方债权于2021年12

月28日完成交割并在浙江法制股公开发布债权转让通知。 浙商资管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与陕西凯业签署资产处置委托合同,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陕西 凯业豁免告知书;2021年12月29日,浙商资管在业务决策委员会第64次会议上以决议方式同意豁免,并同 意向我公司出具《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2021年12月30日,我公司收到浙商资管出具的《关于豁免

律师核查意见: (一)陕宁湖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等。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陕西凯业相关的公开信息;

(2) 查阅了新光圆成就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3)查阅了陕西凯业就上述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4)与陕西凯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等。

1、陕西凯业基本情况

经核查,陕西凯业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24 -0 42 00	DALIBORA BARRAS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目正友		
成立时间	2019年 12 月 2 日		
股权结构	闫正友持有陕西凯业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用一定商、投资资源,投权投资,间目投资。企业资产面积,用助价价据多。企业资源的监查者,请专价监查等,也必须将《不规以报》之 是,社会通用、促进额、民间股份,自然企业的,因为技术企业企业企业,不成为加工。例则,成品工工、通知社会的技术研究。 工作,成本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根据陕西凯业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闫正友及实际出资人杨励骏进行访谈,闫正友系受杨励骏			

勺委托,代为持有陕西凯业100%的股权,杨励骏为陕西凯业的实际出资人,并实际负责陕西凯业的经营决策 及日常管理,因此,杨励骏为陕西凯业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02)	1134239907.00	62.05
2	成云新	境内自然人(03)	126026655.00	6.89
3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03)	30804868.00	1.69
4	光大保德信资管迪发银行光大保德信 經財富富增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26583290.00	1.45
5	傅立为	境内自然人(03)	17100728.00	0.94
6	信減基金-中信银行-信減基金定众1号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16698793.00	0.91
7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 耀财富富增6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15861290.00	0.87
8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15248280.00	0.83
9	文新団	境内自然人(03)	13901292.00	0.76
10	俞元省	境内自然人(03)	8241900.00	0.45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成江城	董事长,董事,总裁
2	钱森力	耐董事长,董事
3	周义盛	董事
4	刘佳	董事
5	宋建被	独立董事
6	丁志堅	独立董事
7	张云先	原业
8	余梅祖	駅工監事
9	王静婷	配工票庫
10	杨畅生	董事会秘书
11	于海洋	财务负责人

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陕西凯业与新光圆成及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产权、业务、资

二)陕西凯业委托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前述债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其与浙商资管、浙商银行、你 公司及你公司预重整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陕西凯业就上述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与陕西凯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2) 一词疾语的逐类的绘画从企业上、农人应口切谈; (3) 与湖南资管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 查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预重整方的访谈笔录等。

1.陕西凯业委托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前述债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陕西凯业实际控制人,了解到陕西凯业委托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前述债权的主要原因 的陕西凯业并不具备受让浙商银行债权的相关资质,其无法通过自身直接受让浙商银行的债权,因此,只能通

过委托具备资质的新商资管受让上述情权以进行投资。 2021年12月27日,浙商资管与陕西凯业签署《金融收益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浙商资管同意按照合 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陕西凯业转让其现有的金融资产(金华市如今黑珍珠餐饮有限公司等 3 户债权资产 包)的收益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83 亿元,陕西凯业同意受让上述金融资产收益权。同日,浙商资管与陕西 凯业签署《委托处置合同》,协议约定浙商资管同意委托陕西凯业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维护及清收,陕西凯

2、与浙商资管、浙商银行、你公司及你公司预重整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

。 据描述四凯业出具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预重整方的访谈笔录以及本所律师对於四凯业、浙商资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陕西凯业与浙商资管、浙南银行、新光圆成及新光圆成预重整方、新光圆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三) 肺衝資管受过肺衝襲行衝敗的具体过程及时点,是否已履行内外部所有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未 实际取得债权的情况下豁免你公司债权的情形。

級上述車項。本所律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商银行与浙商资管签订了浙商金华商转 2021 第 02 号《债权转让合同》; (2)查阅了浙商银行出具的《债权转让确认书》;

(3)查阅了《浙江法制报》发布的《浙南银行、浙南资管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健收联合公告》; (4)查阅了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签约通知书》; (5)登录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查询相关债权公示文件;

(6)与浙商资管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债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21年11月11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金华市如今

黑珍珠餐饮有限公司等 3 户资产包。 2、2021年12月15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签约通知书》,确认浙商资管为金华市如今黑

3、2021年12月16日,浙商银行与浙商资管签订了浙商金华债转2021第02号《债权转让合同》,该合同

(1)协议主要内容:甲方(即浙商银行)将合同附件中包括对新光集团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即浙商资 管),且自交易基准日(即2021年9月21日)起,有关标的债权的一切权利、收益、风险和责任等均归受让

(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未实际签署本合同,但根据公开竞价要约邀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有关事 字、乙方成为买受人(受让方)的、本合同相关条款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成分安文八、2以1月的19年10日代学师组内外沿入17年12年91米73。 (3)支付支排: 乙方应于 2021 年 12月 27日前付清本台南郊马泰市还金额的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台同约定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乙方的进约责任;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支付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则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标的债权另行转让而无需通知乙方;甲方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再次转让标的债权的成交价与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价格的差额,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的其他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和 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与浙商银行相关负责人的电话录音,确认全部转让金额已于2021年12月27日付

2022 年 1 月 10 日,浙商银行向新光集团管理人出具《债权转让确认书》:"我行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浙商金华债转 2021 第 02 号的《债权转让合同》,向其转让了 我行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合同为(《嘉泰 163 期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编号: NT 托字 18-05-163-02 号))全部债权及从属权利(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让渡了其全部权利义务,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浙江法制門發《佛牧特》[通知告傳為權收联合公告》》系代特此時,对上述情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确认相关债权已转让至浙商资管,因此、公司无需再向浙商银行承担相关债务。 4、2021年 12 月 27 日,浙商资管与陕西凯业签署《委托处置合同》及《金融收益权转让台同》。 5,2021 年 12 月 28 日 . 浙商资管在《浙江法制报》发布《浙南银行、浙商资管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浙商银行已将金华市如今黑珍珠餐饮有限公司等 3 名借數人及其担保人项下 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商资管,浙 于日12年8月7日 (1918年) 1月1日 (1918年) 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业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根据上述公告,浙商资管已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上述债

6、2021年12月28日,陕西凯业向浙商资管发出《告知函》,同意豁免新光圆成、义乌世贸、新光建材部

7、2021年12月30日,浙商资产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同意豁免新光圆成 的部分担保责任,豁免范围为;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新光圆成按照(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以及 2021年12月16日浙商资产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应向浙商资产连带清偿的除债权本金(人民币 860,870,157.18元)、应付正常利息(人民币 135,850,000元)之外的复利及罚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浙商资管相关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浙商资管已在2021年12 月28日受让取得了浙南银行的债权。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无需再向浙南银行承担相关债务,浙商资管不存在未实际取得债权的情况下豁免公司债权的情形。

事项三:请就你公司与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镁咨询)、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南京沙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浙商资管之间的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进一步核实并说

(1)债务重组对方及其股东(如适用)是否就债务重组或豁免行为履行恰当的内部审批程序或上级主管 部门报批程序(如适用),签署相关协议前是否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 规和监管要求,请列示履行具体程序或获得授权的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

回复,公司与华融证券,南京沙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合约签署,经历了超过半年以上时间的 该判和反复磋商,谈判及磋商过程中,公司对对方予以了重点关注,未发现对方存在报批或授权瑕疵。合约签 署是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为基础,并最终在原判决法院完成执行笔录备案,公司认为相关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与宝镁咨询之间,债务和解分两步完成,第一步是对方直接豁免部分债务,第二步是在债务豁免的基

础上进行债务重组,双方签署 H20210623001 号、H20210623002 号《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后因对后续履行事宜存在一定的争议,未能在法院形成笔录备案。公司单方面将合同协议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备 案。豁免及重组过程中,未发现对方存在报批或授权瑕疵。公司认为相关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司收到的浙商资管直接豁免,事后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认定豁免已获得有效、充分授权,相关

(2)债务重组对方签署债务重组相关协议或豁免函时,是否有律师或其他独立第三方讲行鉴证: 回复,宝镁各询对公司的直接豁免、注册或独立等上方鉴证。宝镁各询豁免之后与公司达成的债务重组,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向法院提交了和解协议备案。

公司与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重组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和解协议并形成

浙商资管对公司的直接豁免,无律师或第三方鉴证。

(3) 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相关债权人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债权人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债权人对相关债权予以减免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 整.是否存在有重大遗漏,相关债务重组或服务单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前述减免.不仅是债权人基于更快的解决纠纷,尽早收回拖欠的款项的友好举措,更是债权人为了

维护自身最大化利益的合理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和完成的,不存在重大 (5)逐项列示你公司在2021年确认重组收益的相关债务在重组前账务处理过程、账面价值和依据,以及

行为符合法律和监管规定。

	农1:工业有大侧分时侧分里组权面围机(平压:万元)					
序号	债权人	重组日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收益	披露公告		
1	上海宝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372.04	5,372.04	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债务豁免函公告》(公告编号:2021- 007)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422.00	33,048.26	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033)		
3	南京沙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80,216.67	63,716.67	2021年 6 月 25 日按譯的 《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64)		
4	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422.03	78,351.46	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担保责任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序号 1: 金华中院于 2020 年 10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 贴偿责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及法院一审判决。2020年度扩展了14、 372.04万元预计负债。2021年1月公司收到上海宝镁单方不可撤销债务豁免函,公司承担9,000万元债务其 余债务本息豁免,根据《债务豁免函》,公司赔偿责任由 14,372,04 万元减少至 9,000,00 万元,因此公司对 5, 732.40 万元的传递进行78年。 第72.40 万元的传递进行78年。 序号 2:2019 年 9 月,公司因共同借款被诉讼,2020 年 4 月,金华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依据《企业会计

准则 13 号 - 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期后判决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度计提了1.59-58 万元预计负债。2020 年度因主债券利息增加导致预计负债增加 1.362-42 万元。2021 年 4 月公司与华融证券达成债务和解协议,通过以房抵债,部分现金履行偿还债务。2021 年 8 月和解协议已全部 履行完毕,公司对该负债终止确认并确认了相应了债务重组收益。 序号 3:2019 年 5 月,公司因该违规担保被诉讼,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 — 或有事项》的有关规

定,参考法律顾问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度计提30,000万元预计负债。2020年7月法院对该案件作出 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对于原告南京沙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享有的债权的50%承担连带责 公司根据一审判决 2020 年度补提担保损失 50,216.67 万元。2021 年 6 月 24 日公 和解协议并支付 1.65 亿元和解执行款,和解协议履约后公司对该负债终止确认并确认了相应了债务重组收

计准则 13 号 - 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期后判决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 2019年度计提 29,379.75 元元勋十分债。2020年度增加 31,49601 万元勋计负债条主债务和息增加及扩播和 应诉讼费;2020年 11 月金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公司子公司义乌世茂名下坐落于义乌 5福田街道世留中心的 20 套房产,扣除相关税费后,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执行款 9,472,41 万元。2021 年度因主债务利息增加导致预计负债增加 22,105.38 万元,同时因法拍世茂中心 142 套房产及建材城 20 套房 产偿还浙商银行债务 95.042.02 万元及支付诉讼费 1.044.68 万元减少了对浙商银行的预计负债金额、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浙商银行项计负债余额为177,422.03万元。2021年12月,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买程序受让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权利,因 此公司对浙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终止确认、债权人变更为浙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0日,浙南资管向我公司出具了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公司根据收到的债权人变更申请书及豁免函等材料对浙商资管终止了相应的债务并确认了相应的债务重组收益。

-)债务重组对方及其股东(如适用)是否就债务重组或豁免行为履行恰当的内部审批程序或上级主 管部门报批程序(如适用),签署相关协议前是否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 法规和监管要求,请列示履行具体程序或获得及权的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商资管业务决策委员会第64次会议决议的文件;

(2)查阅了华融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3)查阅新光圆成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4) 查阅了新光圆成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5)查阅了华融证券与南京沙圃园执行和解笔录; (6)与浙商资管、华融证券、南京沙圃园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债权人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年12月29日,浙商资管召开业务决策委员会第64次会议,同意豁免新光 圆成部分担保责任。根据本所律师对浙商资管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浙商资管豁免新光圆成部分担保责任的 行为已经过其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2022年4月21日,华融证券出具《说明函》:"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

与贵方就(2019)浙 07 民初 381 号、(2019)浙 07 民初 388 号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达成执行和解,经华融证券内部审批通过,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与贵方签署编号为 2016S0122 和解 001、J2016149ywsm001— 和解 001 的《和解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与贵方签署补充协议。"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华融证券、南京沙圃园内部管理规定的原因,公司无法获取其内部决策文件。 但根据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函》、华融证券与南京沙圃园执行和解笔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华融证券、南京沙圃 园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华融证券、南京沙圃园均确认其与新光圆成签署的相关债务和解协议均已履行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1年1月12日,上海宝镁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债务豁免函》,同意新光圆成 仅承担上述判决本金部分 9000 万元的赔偿责任, 豁免其他的本金部分以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止全部的 利息,逾期利息合计 106.448,180.90 元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和第五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借收入免除债务人部分或全部债务,基于债权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债务豁免即可成立,因此,上述债务豁免行为已生效。此 外,在2021年6月,公司与上海宝镁签署的Hj20210623001号,Hj20210623002号《和解协议》中,均明确了上

述债务豁免的相关事实、因此,上海宝装进行相关债务豁免行为已生效。 由于公司与上海宝镁就 2021 年 6 月签署的 Hj20210623001 号,Hj20210623002 号《和解协议》的后续履 行事宜存在一定的争议,公司目前无法获得其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上述和解协议目前仍在协商履行中。 (二)债务重组对方签署债务重组相关协议或豁免函时,是否有律师或其他独立第三方进行鉴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新光圆成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查阅了浙商资管、华融证券、南京沙圃园、上海宝镁有关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笔录等文

(3)查阅了新光圆成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等

经核查,上海宝镁、浙商资管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时,无律师或独立第三方鉴证。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 上海宝镁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和解协议,系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签署,无律师或独立第三方鉴证。 (三)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相关债权人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新光圆成及其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查阅了浙商资管、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上海宝镁有关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笔录等文 (3)查阅了新光圆成在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后的相关履行文件; (4)查阅了新光圆成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5)与浙商资管、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经上述榜。本纤律师儿为、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上海宝镁、浙商资管与新光园成茧监高、挖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债权人对相关债权予以减免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完整,是否存在有重大遗漏,相关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字:

(1)查阅了新光圆成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查阅了浙商资管、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上海宝镁有关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笔录等文

(3)查阅了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签署的相关和解协议: (4)查阅了浙商资管、上海宝镁出具的有关债务豁免的相关文件; (5)查阅了新光圆成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6)与浙商资管、华融证券、南京沙圃园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债权人减免相关债权的合理性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1、华融证券与新光圆成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

1.干廠正分一刻/10回及後春和時於以內情化 根据本所律師大年廠正券相关如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到为更快的解决纠纷,尽早收回播欠的款项,减 少损失,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与公司达成了相关的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就上述事项 发布(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南京汐圃园与新光圆成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南京沙圃园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到在南京沙圃园与新光圆成等相关方债务纠纷

诉讼过程中,法院认定新光圆成以其对丰盛控股有限公司享有的10亿元诚意金的债权为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新光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属于无效担保,新光圆成仅承担主债权50%的赔偿责任。 因此,为尽快收回资金,减少损失,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南京汐圃园与公司达成了债务和解协议。经核查, 公司已于 2021年6月25日就上述事项发布《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

3、浙商资管进行债务豁免的情况 公司间域自起了10分配公司间位 根据本所律师对指商资管以及资产委托人陕西凯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到脐商资管系接受陕西凯业 的委托,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了对新光集团等3户债务人的债权、陕西凯业豁免新光圆成部分担保责任 的原因主要包括:(1)该债权抵押物的价值足以实现投资预期;(2)能够获得政府的有关支持;(3)新光圆成 作为上市公司,其实力增强有利于债权的实现。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就上述事项发布《新光圆成股份有限

4.上海宝铁进行债务豁免及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 根据新光圆成出具的说明,为尽快回收资金,解决纠纷,减少损失,上海宝镁于2021年1月向新光圆成出 具《债务豁免函》,同意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就上述事项发布《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此后,为明确剩余债务的履行情况。尽快回收资金、 上海宝镆与新光圆成及相关方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相关和解协议。公司与 2021 年 6 月 25 日就上述事项发布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债权人对相关债权予以减免主要是出于当地政府协调以及为了更快的回收 资金、减少损失等方面的多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已被上达债务重组 2 部免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形、相关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逐项列示你公司在 2021 年确认重组收益的相关债务在重组前账务处理过程、账面价值和依据,以 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新光圆成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 查阅了新光圆成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公司关于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3)查阅了浙商资管、华融证券、南京沙圃园、上海宝镁有关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笔录等文 (4)杏阅会计师出具的相关专项音贝等

├师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

282 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 143,720,418.24 元,经会计师核查 269 号及 282 号判决书、执行书,通过重

418.24 元债务豁免收益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和解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司部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专项回复》,新光圆成在 2021 年确认重组收益的相关债务具体情况

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违规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营业外 2 华融证券:新平周成根据全华中院作出的(2019)浙07 民初381 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裁计 2020年12月31日金额834,219,954.27元,经测算计提准确;至和解协议生效日2021年4月21日应计提38 363,012.40 元的预计负债,按照合计协议约定支付现金偿还、41套万厦御园房产抵债、后续抵债房产交接过程 中印花稅补差 18,054.50 元以及会计师对万厦房产审计时对其存货成本进行了调整 对应 41 套紙债房产成本调增 1,426,127.15 元,抵债合计价值 505,163,467.28 元,差额 367,419,499.39 元,其中本年计提部分中回 38,363, 012.40 元,债务和解产生净收益 329,056,486.99 元。综上,新光圆成与华融证券债务和解收益应是 329,056,486.99 元,新光圆成计人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新光圆成与华融证券的债务是新光圆成与建德新越共同借款 形成,属自身债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一一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债务和解中含有资产抵债计人其

他收益是符合准则规定的 3、南京沙圃园:新光圆成根据金华中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截 止 2020年12月31日金额802,166,666.66元,至和解协议签订生效日2021年6月24日应计提58,333,333.34 元的预计负债,按照和解协议支付 1.65 亿元后差额 695,500,000.00 元,其中本年计提部分冲回 58,333,333.34 元,债务和解产生净收益 637,166,666.66 元,新光圆成计人其他收益科目,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和解并不能适 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违规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营业外支出。 (4) 新商资管: 浙商资管公开竞买了浙商银行对新光集团的债权、新光圆成作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新

光圆成根据金华中院作出的(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的执行裁定书计算的预计负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是 1,774,220,256.28 元,经会计师检查相关判决书及执行书以及重新计算金额认为可以确认;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圆成收到浙商资管出具的豁免函,豁免除本金人民币 860,870,157.18 元、应 付正常利息人民币 135,850,000 元之外的复利及罚息后,差额为777,500,099.10元,因浙商资管受让债权的基准日是 2021年9月21日,浙商银行于 2021年10月9日通过金华中院拍卖了一套新光圆成下属子公司的房 产6,014,453.08 元归还债务本金。综上,因浙商资管豁免产生收益783,514,552.18 元,新光圆成计人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豁免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营业外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等相关规定对新光圆成 2021 年确认重组收益的相关债务进行了处理。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了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宝銭啓油、新光園成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 浙 07 民初 269 号《民事判决 市》、(2019) 浙 07 民初 282 号《民事判决书》 计提预计负债 143,720,418.24 元, 经核査 269 号及 282 号判决 书,执行书,通过重新计算,新光圆成预计负债计提合理。2021年1月12日新光圆成收到宝镁各询发来的债务豁免函。豁免新光圆成在269号及282号民事判决书下承担9000万本金之外的其他,新光圆成据此将其差 额 53,720,418.24 元债务豁免收益计人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豁免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等一一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违规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营业外支出。经与新光圆成沟通,新光圆成同意会计师上述审计调整。 (2)华融证券:新光圆成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7 民初 381 号《民事判决

书》计提预计负债截止200年12月31日金额343.205427元、资测算计提准确定和解放以生效日2021年4月21日应计提38.363,012.40元的预计负债,按照合计协议约定支付现金偿还、41套万厦卿园房产抵债 后续抵债房产交接过程中印花税补差 18.054.50 元以及会计师对万厦房产审计时对其存货成本进行了调整。 对应 41 套抵债房产成本调增 1.426,127.15 元,抵债合计价值 505,163,467.28 元,差额 367,419,499.39 元,其中 本年计提部分冲回 38,363,012.40 元,债务和解产生净收益 329,056,486.99 元,综上新光圆成与华融证券债务 本平寸提齡分平回38,363,012-40 元, 债务本顺序"生申収益32,056,486.99 元, 宗上謝元即成与半總址券债券 名和解収益应复329,056,486.99 元, 新光围成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师儿为新光园成与生产基于光园成与建德新越共同借款形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因债务和解中含有实物资产抵债计人其他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3)南京夕圃园。新光园成块据游汇省全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截止2020年12月31日金额802,166,666.66元,经测算计提准确,至和解协议签订生效日

2021年6月2日应计划 58,333,333.34元的预计负债 按照和解协议之行 1.65 亿元后差额 695.500.000 元,其中本年计提部分冲回 58,333,333.34元 债务和解产生净收益 637,166,666.66 元,新光圆成计人其他收益科目,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和解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 原因是或有事项违规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营业外支出。经与新光圆成沟通,新光圆成同 (4)淅商咨管:淅商咨管公开竞买了淅商银行银行对新光校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新光圆成作为担保

人承担担保责任、新光圆成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的执行裁定书计算的预计负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是 1,774,220,256.28 元,经会计师检查相关 判决书及执行书以及重新计算金额可以确认,2021年12月31日新光圆成收到浙商资管发来的豁免函,豁免 除本金本金人民币 860,870,157.18 元、应付正常利息人民币 135,850,000 元之外的复利及罚息"。差额是 777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了一套新光圆成下属子公司的房产6,014,453.08元归还债务本金,综上因浙商资管豁免产生收益783,514,552.18元,新光圆成计人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豁免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或者 冲喊音业外支出。经与新光圆成沟通,新光圆成同意会计师上述审计问题。 事项四:《回复公告》显示,宝镁咨询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单方不可撤销之豁免函,豁免公司除判决

本会 9000 万元以外的其他晓偿会额,且出县即日起生效。该项债务源于你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新光控股提供 相保,并被法院判决承担相关债务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你公司据此在2021年确认重组收益 5,372.04 万元 你公司董事会于 2021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 2020年度报告。请你公司: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规定 说明宝镁资油前述债务豁免事项 是否属于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回复:债务豁免事项不属于2020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回及: 成对都戏争处小脑 1 2020 十页 1 页面在1 回题争观 1 不论及即纳定日至每天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9 号一资产的债据 2 日 事助 为 有关规定:" 资产的债据 2 日 事助,是指资产负债 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 发行主观为对於日初的版出日之间及主即有"即次"的平均平35级,负债农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会计类第1号》)—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 事项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对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债务,在其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重组交易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能据以调整报告期资产、负债项目的确认和计量。"

司根据金华市中院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2019)浙 07 民初 282 号、(2019)浙 07 民初 269 号 判决书于 2020 年度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宝镁咨询出具的单方面无条件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会计类第1号》 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的说明,公司于201年1月12日收到宝装各向出具的单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债务豁免函》不属于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2021年度新发生的事项,不涉及前期

云灯が四发: 宝镁咨询前述的债务豁免不属于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了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找们对上述事项积行了核查程户,具体简论如 :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一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规定以及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一一会计类第 1号 3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 "……监管实践发现,都分公司对于资产负债 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数。现就该事项如何 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对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已签存在的债券,在其资产负债表日周期间 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重组交易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能据以调整报告期资产、负债项目的确认

(2)经检查宝镁咨询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债务豁免函》,豁免函载明日期是2021年1月12日,本豁免函 即日起生效;宝镁咨询对新光圆成债务豁免事项按照前述监管指引规定,不属于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 2021 年新发生事项,是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宝镁咨询是否对实际债务人新光控股的债务同时进行豁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宝镁咨询未对实际债务人新光控股的债务同时进行豁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新光圆成及其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查阅了上海宝镁有关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文件;

(3)查阅了新光圆成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公村是两月期况题成公川后的次路的月天人时。 经核查、2018年3月1日日、上海宝镁与新光集团签订了《借款合同》;2018年4月11日,上海宝镁与新光鬼团成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光圆成为债务人新光集团的上述借款作担保,保证方式是无条件、 <可撤銷的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 10月 26日,金华中院就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产生的纠纷作出了(2019)新 07 民初 2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原告上海宝镁对被告新光集团享有债权 160,043,497.36 元(

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宝镁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2018年3月6日和11日,上海宝镁与新光集团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2018年4月11日,上海宝镁与 新光圆成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光圆成为债务人新光集团的上述借款作担保,保证方式是无条 339.11 元(本金 111.483.056.44 元.利息和谕期利息 15.914.282.67 元);6、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 由被告新光圆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宝镁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140,051,106.04 元、利息和逾期利息 19,992,391.32 元);6、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由被告新光圆

2021年1月12日,上海宝镇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债务豁免函》,同意新光圆成仅承担上述判决本金部分 9000万元的赔偿责任,豁免其他的本金部分以及截至2021年1月11日止全部的利息、逾期利息合计106,

根据公司及新光集团出具的说明,上海宝镁对实际债务人新光集团的债务未进行债务豁免。 事项五:《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及相关方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与华融证券就相关借款纠纷签署两份

《和解协议》(编号: 2016S0122-和解 001, J2016149 于 wsm-和解 001), 并于 5 月 7 月签署《补充协议》。根 次。你公司于 2021年8月23日前分批次向华融证券支付现金共计15,024.19万元,并将 41 套房产作价 43, 732 万元过户于对方,编号为 2016S0122- 和解 001 的《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你公司据此在 2021 年度确认 重组收益约 3.3 亿元. 根据相关协议,包括你公司在内的乙方承诺,"上述抵债条件不弱于其他债权人,若本协 议签署2年内其他债权人的抵债条件比甲方优越,则乙方应以现金补足" (1)请结合你公司具体偿债金额、时点等说明编号为201680122-和解001的《和解协议》生效时间,并

回复;2021年4月19日公司及相关方(以下简称"乙方")与华融证券就相关借款纠纷签署两份《和解

协议》(编号:201650122—和解 001、2016149 于 wan — 和解 001),其中 201650122—和解 001《加州大田岭山》(编号:201650122—和解 001《加州大田岭山》),其中 201650122—和解 001《加州大田岭山》),还需签名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如乙方为自然人的,还需签名

并按指印。自两案任一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协议编号: 201680122- 和解 001》、《和解协议协议编号: [2016149ywsm001- 和解 001》)项下单独或累计收到乙方支付的现金款项 5,000 万元人民币之日起生效。" 截止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向华融证券累计付款已超过 5,000 万元,因此编号为 201680122- 和解 001 的《和解协议》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完全履行了编号为 2016S0122 和解 001 的《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公司对华融证券和解履约付款情况如下: 1.编号 2016S0122- 和解 001 和解付现情况:

1、編号 201030122					
付款日期	凭证号	内容	付款金额		
2021-04-19	i2-0035	付华融证券和解贷款及利息	8,650,001.52		
2021-04-20	i∃-0044	付华融证券和解贷款及利息	20,219,818.31		
2021-04-21	i2-0050	付华融证券和解款	12,236,935.78		
2021-04-30	i∃-0064	付华融证券和解款	8,453,649.37		
2021-05-07	i2-0001	付华融证券和解利息	823,333.33		
2021-05-20	i≳-0018	付华融证券贷款本金	20,000,000.00		
2021-05-20	i2-0018	付华融证券印花税差额	18,054.50		
2021-5-31	i2-0060	付华融证券款(维修基金代抵)	1,480,690.00		
	小计		71,882,482.81		
2021-06-01	i∃-0003	付华融证券和解款	17,024,702.30		
2021-07-12	i2-0035	付华融证券贷款和解款	10,000,000.00		
2021-08-02	i∂-0001	付华融证券贷款和解款	15,000,000.00		
2021-08-03	i2-0002	付华融证券贷款和解款	10,000,000.00		
2021-08-06	i2-0011	付华融证券贷款和解款	8,000,000.00		
2021-08-11	i2-0015	付华融证券贷款和解款	6,000,000.00		
2021-08-17	i∂-0026	付华融证券贷款和解款	6,000,000.00		
2021-08-23	ii-0032	付华融证券贷款和解款,华融案结清	6,334,742.14		
	78,359,444.44				
	150,241,927.25				

2、編号 2016S0122- 和解 002 和解付现情况 (2)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债务重组是否属于2020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否涉及前期会

是否仍存在现金补足风险,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是否审慎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1、相关债务重组不属于2020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差错更正,同时结合有关协议承诺并比照后续你公司与其他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条件签 分析论即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 的情况的事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会计类第 1号》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 "……监管实践发现,都分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 而且关系及水。即分二项了页页则以及自己的用户间水入公园间的重星的水层间是产项处定计测定 事项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对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 日已经存在的债务,在其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重组交易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能据以调整报告期资产、负债项目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会计类第1号》 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审项的性质与分类的说明,公司与华隆证券于2021年4月份签订和解协议不属于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2021年度新发生的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公司后续不存在现金补足风险,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审慎合规。

公司的债务重组、按产业原因主要分二类:违规担保重组、合规担保重组以及金融贷款重组。对每类债务重组、公司一直秉持重组条款"后者条款不优于前者"原则。公司对华融证券的债务属于金融贷款。截止 2021 年末,公司与违规担保、合规担保的和解,公司所承担的重组对价明显劣于华融证券,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的 自 2022 年起,依据公司现有金融贷款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类似华融证券的重组模式不存在复制条件

使存在,公司亦会继续坚持上述原则处理。因此,公司不存在后续现金补足风险,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 额及时点审慎合规。 华融证券编号为与新光圆成关于 2016S0122- 和解 001 的《和解协议》相关债务重组不属于 2020 年资

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了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规定以及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会计类第 1号》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资产负债 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如何 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对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债务,在其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 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重组交易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能据以调整报告期资产、负债项目的确记

(2)经检查华融证券与新光圆成签订的《和解协议》,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如乙方为自然人的,还需签名并按指印。自两案任—和解协议(《和解协 议协议编号;201680122-和解 001》、《和解协议协议编号;12016149ywsm001-和解 001》)项下单独或累计收 到乙方支付的现金款项 5,000 万元人民币之日起生效。" 经检查截止 2021 年 4 月 21 日,新光圆成向华融证务 累计付款已超过 5,000 万元,因此编号为 2016S0122- 和解 001 的《和解协议》 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债务重组事项按监管指引规定不属于2020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2021年新发生事项,是资 责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新乃起战战门之处。 我们被查了截至回复日、新光圆成已经履行的债务重组协议,经与华融证券协议相比较,未发现抵债条件 优于上述华融证券债务重组条件的重组事项。 经询问新光圆成管理层,管理层认为依据新光圆成现有金融贷款状况类似华融证券的重组模式不存在复 制条件,未来发生抵债条件优于华融证券上述重组事项的可能性较小

新光圆成后续现金补足风险可能性较小

基于以上,我们认为新光圆成后续根据上述协议对华融证券履行现金补足义务的可能性较小。 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如下。 经检查新光圆成 2021年4月19日开始分次向华融证券支付和解协议约定现金支付、按照和解协议约定 华融证券自任一和解协议项下单独或累计收到乙方支付的现金款项 5000 万元人民币之日起生效、经查 2021年4月21日累计支付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新光圆成于当日将其差额计入其他收益,万厦房产 2021

年 5 月 28 日将抵债 41 套万厦御园房产交接给华融证券,差额计人其他收益。会计师对万厦御园审计时对其 成本进行了调整,结转部分对应的 41 套抵债资产成本调增 1,426,127.15 元,新光圆成确认的其他收益调减 1 (3)请结合《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及对公司财务影响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就此及时履行恰当的审论

程序和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21年5月7月公司及相关方(以下简称"乙方")与华融证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应负担的周约债务增加人民币 823,333.33 元,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 一次性支付。增加的原因为和解协议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订,故将和解债务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和解协议实际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增加金额为期间利息。 2.抵债资产在交易中产生的税费及其他款项人民币20,690,585.15元的支付时点由原"乙方承诺在本协 议签订后 2 日内向甲方支付 12, 236, 935.78 元,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甲方另行支付 8,453,649. 37 元。 变更为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333.33 元、601,836.08 元,因该调整和变更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上述补充协议的签订仅是对利息计算截止日和部分款项支付时点的调整和变更,影响金额分别为823,

律师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金华中院作出的(2019)浙 07 民初 381 号、(2019)浙 07 民初 388 号《民事判决书》及有关

的《执行裁定书》; (2)查阅了华融证券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

c)违约金予以减免;

(3)与华融证券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视频访谈等 .经核查,2021年5月7日,华融证券与公司及相关方就2016S0122-和解001《和解协议》履行事宜签 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膜肺以第一条变更为;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清偿后,甲方同意将(2019)浙 07 民初 381 号生效判决书确认的金钱债务调整为总数为人民币 566,853,287. 59 元的债务,其中: a) 本金不做调整仍为人民币 520, 000, 000 元; b)应支付的利息和罚息总额固定为人民币 46, 389,633. 33 元;

d)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不做调整,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 元和人民币 363654,26 元; 二、就增加的人民币823,333.33元的罚息,乙方需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 三、就原协议第二条第(三)款"以物抵债"第4项"税费及其他费用分担"部分中关于抵债资产在交易 中产生的税费及其他款项人民币 20,690,8815 元前支付时出由"乙万苏诺在本协议签订后 2日内向电方支付 12,286,935.78 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甲方另行支付 8,453,649. 37 元。" 变更为:本补充协议签署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完毕。 四、本案产生的执行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2、经核查, 2021年5月7日, 华融证券与公司及相关方就 J2016149ywsm001 - 和解 001 《和解协议》的履

行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工、就增加的人民币601,836.08元的罚息,乙方需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

四、本案产生的执行评估费用由乙、丙双方承担。"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上述补充协议仅是对利息计算截止日和部分款项支付时点的调整和变更,影 响金额分别为823,333.33元、601,836.08元,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公司按照一般事项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对

、将原协议第二条第一款"债务展期"部分的展期期间变更为:2021年4月20日(含)至2022年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将该事项对外披露符合相关的 事项六:《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就相关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并未在 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层面履行审议程序。请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你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等相

回复:经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部分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因超过相关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应提交董 事会或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尚未提交,属于审议程序不合规。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后提交股东会对上述 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进行确认。

律师回复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新光圆成与相关债权方签署有关的债权和解协议或公司收到的债务豁免函等文件; (2)查阅了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判决书、裁定书、、执行笔录等文件;

(3)查阅了新光圆成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4)查阅了新光圆成的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新光圆成分别与南京汶圃园,陆桂珍,方文校,华融证券,上海宝镁签署债务和解/调 办议,并收到了上海宝镁、浙商资管、万浩波、上海洪皓出具的债务豁免函,其中,(1)因债务和解/调解 议履行完毕而确认重组收益的债务重组事项包括公司与南京沙圃园、陆桂珍、方文校签署的债务和解/调解 协议及与华融证券签署的 201620122- 和解 001《和解协议》;(2)因债务豁免行为已生效而确认重组收益的债务豁免事项包括上海宝镁、浙商资管进行的债务豁免行为;(3)因债务和解/调解协议未履行完毕而未确 认重组收益的债务重组事项包括公司与华融证券签署的12016149vwsm001 - 和解 001《和解协议》以及与 海宝镁签署的相关债务和解协议;(4)因债务豁免行为未生效而未确认重组收益的债务重组事项包括万流 波、上海洪皓的债务豁免行为。

经本所律师对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光圆成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司存在部 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因超过相关净资产、净利润标准,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审议但未提交的情形,其

(1)已确认重组收益的债务重组事项包括公司与南京汐圃园、方文校签署的债务和解/调解协议及与华 脑证券签署的 201680122- 和解 001《和解协议》,经核查上述债务重组事项均系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 签署并经法院确定,且已履行完毕,根据《民法典》第 134、136、137、143 条的规定,上述债权人与公司签署相关债 务和解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百三十四条和第五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全部债务,基于债权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债务 谷免即可成立。债务豁免系债权人对其享有债权的自由处分,是专属于债权人的权利。因此,上海宝镁、浙商资 管债务豁免行为已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 字,但相关债务重组 / 豁免事项已履行完毕 / 生效,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股

(2)已确认重组收益的债务豁免事项包括上海宝镁、浙商资管进行的债务豁免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一

东大会对上述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进行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 、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容完整"的规定,会计师对相关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的确认以其发生事实结合法律效力进行综合判断,经查 阅新光园成债务重组及豁免事项的相关文件,结合糖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4 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认为相关债务重组协议、豁免函等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条"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二条"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 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一债务重组》第十三条"以多项 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确认和计量 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 中的差额,应当计人当期损益。"之相关规定,会计师核查了新光圆成的相关会计处理,认为新光圆成相关会 计处理及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2年4月29日